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珮伶

電話：02-27256365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38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發布令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 
1份 (41565003\_1153038288\_1\_ATTACHMENT1.pdf、41565003\_1153038288\_1\_ATTACHMENT2.  
pdf、41565003\_1153038288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十二點附件七修  
正發布令、修正後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科教館）115年2月2日  
科實字第11502000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業經科教館以115年2月2日科實字第  
1150200061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  
並請轉知所屬師生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旨揭要點電子檔得於科教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  
([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/Article.aspx?  
a=36&lang=1](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/Article.aspx?a=36&lang=1)) 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旨揭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科教館實驗組  
吳聖慧研究助理，電話：(02) 66101234分機15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 
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  
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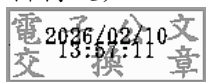
蘭州國中 1150210



\*OPAA1156001002\*

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(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轉交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